

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内〔2025〕104号

关于欧阳美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欧阳美和同志任上海政法学院语言文化学院（国际交流学院）院长，免去其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交流处处长、港澳台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政法学院

2025年6月24日

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